

#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当场处罚决定书

(常)发改当罚字〔2022〕第01号

当事人: 常州禾丰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 
 主体资格证明名称: 营业执照  
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0481MA1MR6YQ1H  
 住所(住址): 溧阳市上兴镇汤桥集镇188号  
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: 杨  
 联系电话: 81100300 其他联系方式: 无  
 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: 备案号 91320481MA1MR6YQ1H  
 执法人员: 唐国荣 执法证号: JSZF04003765  
 执法人员: 陈建良 执法证号: JSZF04003787

你(单位)于2020年10月16日在上述住所从事的  
 政策性粮食收购活动,4号仓粮食未及时整理杂质的  
 行为,违反了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第十四条第二款  
 的规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  
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第四十三条  
 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并作出如下  
 行政处罚:

警告;

罚款.....元(大写)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:

当场缴纳;

自即日起15日内到江苏银行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
 第七十二条的规定,我委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并  
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*陈建良*  
 - 63 -

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 60 日内向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不停止本处罚的执行。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，我委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（单位）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处罚地点：常州中心 24 楼会议室

当事人确认签收：        

执法人员：          
        

2022 年 7 月 25 日  
2022 年 7 月 25 日  
2022 年 7 月 25 日

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印章）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存档，一份必要时随强制执行申请书交人民法院。